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44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友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周惠全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(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)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2

送達代收人 黃佩雯

住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9樓之3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亦康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8,198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